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宝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马军强先生和党斌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第 1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军强，男，汉族，中国国籍，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兼机关党总支书记，化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延长石油矿业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现任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兴化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党斌武，男，汉族，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公司律师、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副高级职称。历任兴化集团法律顾问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兴化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相关人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化集团的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